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52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啟邦

被告 古詩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捌仟零參拾玖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肆拾貳萬貳仟捌佰參拾壹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零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陸仟零壹拾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肆拾捌萬捌仟零參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10月12日與伊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所生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應給付按差別利率計算之利息（伊得視被告信用狀況與金融往來情形訂定信用卡差別利率及期間，並逕以帳單通知調整被告所適用之利率），並依系爭契約第14條加計違約金。而被告

01 於特約商店內消費簽帳至114年7月8日止，尚有消費帳款、  
02 違約金及利息總計新臺幣（下同）148萬8,039元（本金142  
03 萬2,831元）未清償。爰依信用卡使用契約法律關係，提起  
0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宣  
05 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消  
09 費、利息明細及歷史交易大量明細、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  
10 （本院卷第14-28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1 日到庭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本院審酌前揭書證，  
12 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前揭信用卡使用契  
13 約，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違約金及利  
1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16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本院並依職權定被告以  
17 相當金額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8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9,050元，依職權命由被告負擔。

19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0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  
21 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23 民事第四庭

24 法 官 辜 漢 忠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2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林 蓓 娟